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sup>1</sup>	2020年度预算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		财政对口股室填写	
		预算项目名称	A 预算安排金额	B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B/A)	单位自评 得分	是否报送 绩效自评表(是/否)
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即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项目支出)							
1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经费	119.98	119.98	100.00%	96.32	是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119.98	119.98	100.00%		
二、财政专项支出							
1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经费	15.00	15.00	100.00%	100.00	是
2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梅关中队拆迁重建项目	16.91	16.91	100.00%	70.92	是
3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	490.66	490.66	100.00%	85.36	是
财政专项支出合计			15.00	15.00	100.00%		

填表说明:

1. 主管部门名称: 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金额: 以部门决算总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 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大余县交通管理大队		实施单位		江西省大余县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	119.98	119.98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147	119.98	119.98					
	其他资金					10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合理安排使用定额公用工作经费147万,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等公用经费。			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等公用经费119.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场次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交警执勤巡逻准时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完成所需成本(万元)		147	119.98	20	16.32		因资金拨款未拨付相关资金暂未支付到位。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交通安全认识度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秩序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96.32		
填报人: 何国良		审核人: 何国良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大余县交通管理大队		实施单位		大余县华安交通施救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执法车辆强制拖移、停车保管及服务、交通事故施救，每季度3.75万元			行政执法车辆强制拖移、停车保管及服务、交通事故施救，每季度3.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交通违法处理完成数(起)	1198	1198	10	10	
			质量指标	停车管理案件结案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交通应急救援响应率(%)	98	98	5	5	
			成本指标	停车管理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所需成本(万元)	15	15	20	20	
			群众车辆乱停乱放下降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范停车管理达标率	≥95%	≥95%	15	15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100	
填报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梅关中队拆迁重建项目				大余县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江西省大余县交通管理大队		实施单位		大余县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6.91	16.9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16.91	16.9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梅关中队拆迁重建项目选址为南安镇新安村羊牯坪，占地面积为10亩，建筑面积为2020平方米，县财政审核预算为816.77万元，中标金额为759.6万元。完成主体建设759.6万元。2020年度目标完成主体建设100万元。				梅关中队拆迁重建项目全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6.91万元，执行数为1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项目已接近竣工但尚未验收，相关项目资金暂未支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平方)	2020	202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202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202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竣工所需成本(万元)	100(2020)	16.91	20	3.38	因项目已接近竣工尾声但尚未验收，相关项目资金暂未支付到位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技术用房使用效率提高	提高(2020)	提高	30	19.5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2020)	80	10	8	
总分						90	70.92	
填报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大余县交通管理大队 交警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				赣州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490.66	490.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资金			490.66	490.6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交警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项目选址为南安镇花园村茶园小组,占地面积约25亩,建筑面积约9826.6平方米,县财政审核预算为2655.86万元,中标金额为2451.2万元。2020年度目标完成主体建设800万元				交警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490.66万元,完成预算的61.33%,因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相关项目资金暂未支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平方)	9826.6	9826.6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202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202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工程竣工所需成本(万元)	800(2020)	490.66	20	12.27	因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相关项目资金暂未支付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技术用房使用效率提高	提高(2020)	80	30	24.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2020)	80	10	8.89		
总分						90	85.36	
填报人:		审核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020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sup>1</sup>	2020年度预算情况		部门评价情况			财政对口股室填写	
		预算项目名称	A 预算安排金额 <sup>2</sup>	B 预算执行金额 <sup>3</sup>	预算执行率 (B/A)	部门评价 得分	是否报送 部门评价报告 (是/否)	是否报送 部门评价评分表 (是/否)
1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经费	119.98	119.98	100.00%	96.32	是	是
2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经费	15.00	15.00	100.00%	100.00	是	是
3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梅关中队拆迁重建项目	16.91	16.91	100.00%	70.92	是	是
4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	490.66	490.66	100.00%	85.36	是	是
	合计		642.55	642.55	100.00%			

填表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金额：以部门决算总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得分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6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评分标准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评分标准	4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评分标准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评分标准	4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评分标准	6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评分标准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0年度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部拨付至本单位	1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符合评分标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评分标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评分标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评分标准	2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工程尚未完成100%,梅关中队	4.15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得分
产出 (40)	数量 (10分)	数量	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元或0.01%，业务用房完成55%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工程质量达标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工程按照投入投入额及时完成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依据	工程尚未完成100%，梅关中队完成80%，业务用房完成55%	8
效益 (10)	项目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工程尚未完成100%，梅关中队完成80%，业务用房完成55%	3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符合评分标准	4
总分	100分	自评得分				88.15



#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我大队项目支出包括工作经费、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经费、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和梅关中队搬迁重建。

工作经费是根据省定标准公安执行一档标准为年人均 3.5 万元,我大队 2020 年在编在岗人员 42 人,年预算共计 1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等公用经费。预算执行金额 119.98 万元。

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经费是根据赣财行[2014]66 号文件精神对全县范围内执法过程中对违法停放的及依法强制扣留的各类机动车强制拖移、停放保管而支付给委托单位大余县华安交通施救中心的工作经费,2020 年预算为 15 万元,每季度支付 3.75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5 万元。

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是 2016 年大余县人民政府余府字[2016]146 号及余发改行字【2016】195 号文件批复成立的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大队自筹,承包单位为赣州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为南安镇花园村茶园小组,占地面积约 25 亩,建筑面积约 10100 平方米,县财政审核预算为 2655.86 万元,中标金额

为 2451.199 万元，从 2017 年 8 月开建至今，已完成工程量的 55%，主体基本完工，建设资金管理上，本着积极筹措资金“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的有关要求，实行“两条线管理”，收支平衡，均已按工程进度申请资金，已支付工程款 1040 万元。

梅关中队搬迁重建项目是 2016 年大余县人民政府余府字 [2016]147 号及余发改行字【2016】196 号文件批复成立的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大队自筹，承包单位为大余县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为南安镇新安村羊牯坪，占地面积为 10 亩，建筑面积为 2020 平方米，县财政审核预算为 816.77 万元，中标金额为 759.5986 万元。从 2017 年 8 月开建至今，已完成工程量的 95%，主体已接近竣工尾声，建设资金管理上，本着积极筹措资金“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的有关要求，实行“两条线管理”，收支平衡，均已按工程进度申请资金，已支付工程款 636.44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 （1）工作经费；
- （2）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经费；
- （3）完成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主体大楼建设；
- （4）完成梅关中队搬迁和重建主体大楼建设。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 （1）合理安排使用定额公用工作经费 147 万；
- （2）严格要求委托单位大余县华安交通施救中心按时按效完成

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并支付年专项经费 15 万元。

(3) 完成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主体大楼建设投入资金 800 万元。

(4) 完成梅关中队搬迁和重建主体大楼建设投入资金 1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用房搬迁和重建资金使用效益，对用房搬迁和重建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减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对象：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项目及梅关中队搬迁和重建项目建设资金。

范围：为 2020 年本大队项目预算支出的项目，按照突出重点，逐步覆盖的原则，2020 年共确立 4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共 642.55 万元。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详见附件。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工作经费；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拖移经费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用房；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梅关中队；

附件 2-2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组织人员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工作经费自评得分 96.32 分，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项目自评得分 85.36 分，梅关中队搬迁和重建项目自评分 70.92 分，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分为 88.15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是 2016 年大余县人民政府余府字 [2016]146 号及余发改行字【2016】195 号文件批复成立的项目，项目符合大队发展需要。

梅关中队搬迁重建项目是 2016 年大余县人民政府余府字 [2016]147 号及余发改行字【2016】196 号文件批复成立的项目，项目符合大队发展需要。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完成建筑面积为 10100 平方米，主体大楼

建设地下一层，地上十一层基本完工，完成工程量的 55%，工程质量符合质量合格标准及预期效果。

梅关中队搬迁重建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完成建筑面积为 2020 平方米，主体大楼建设基本完工，完成工程量的 95%，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标准及预期效果。

###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统一建设合理布局办公室、业务用房及辅助用房，方便各部门的工作、业务流程，大楼竣工后，除满足办公条件外同时配备网络设施，为广大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

### （四）项目效益情况。

符合我县城的城市规划，整合土地资源和办公资源，带动我县建设，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经大队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重点办由专人负责跟进工程项目建设，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中加强监督，严格管理，使项目进度、质量标准得到落实。

问题及原因：1、对过程中用料问题未做严格规定，施工承建方包工包料，一应用料用具全部都自行购买选择；2、建设资金未能跟进，前期协调，后期有变，导致工程施工有变。

## 六、有关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如下：

对工程用料做严格规定，保证工程更高质量完成。

专人负责及时跟进协调随时跟进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竣工。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A 2020年度预算安 排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			财政对口股室填写	
			B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B/A)	部门自评 得分	是否报送 部门整体支出 自评报告 (是/否)	是否报送 部门整体支出 自评评分表 (是/否)
1	大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857.77	2,423.62	84.81%	93.46	是	是
合计		2,857.77	2,423.62	84.81%			

填表说明:

1. 预算部门名称: 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情况: 以部门决算总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 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得分
履职效能 (35分)	工作目标 (5分)	目标设定 (4分)	目标依据充分性 (2分)	①是否依据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工作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	已依据法律法规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职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科学性、前瞻性	2
			工作目标合理性 (2分)	①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可实现、可完成；②是否将部门整体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使其为可衡量、可比较。每项达到目标值得1分。	符合客观实际，目标分解不够细化-0.5	1.5
		目标管理 (1分)	目标管理有效性 (1分)	①是否有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的相关工作机制；②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	制定目标责任分解工作机制科学合理	1
	整体工作 (15分)	整体工作完成 (15分)	总体工作完成率 (15分)	总体工作完成率=单位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单位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15。	总体工作完成良好，完成率95%	14.25
	重点工作 (15分)	整体工作完成 (15分)	总体工作完成率 (15分)	总体工作完成率=单位重点工作已完成的数量/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15。	重点工作完成良好，完成率95%	14.25
管理效率 (52分)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 (6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4分)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③是否所有财政性资金及其配套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支出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④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只减不增。每项达到目标值得1分。	预算编制完整，支出预算科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编制，编制了采购预算、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4
			预算科目设置合理性 (2分)	①功能科目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制到“项”；②经济科目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排至“款”。每项达到目标值得1分。	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编制科学合理，编制到项，编排至款	2
		预算执行 (16分)	预算执行率 (12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12。其中，预算执行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为2857.77/3211.28×100%=88.99	10.68
			预算调整率 (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2。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比率等于0，得满分；比率在0%-10%之间的，得1.5分；比率在10%-20%之间的，得1分；比率在20%-30%之间的，得0.5分；比率大于30%，得0分。	预算调整率为2857.77/3211.28×100%=88.99	1.78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比率小于等于0，得2分；比率大于0，得0分。	(本年1353.77-上年919.62)/919.62=0.472	0
		部门决算 (1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1分)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	部门决算按要求编报编审	1
		预算改革 (2分)	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1分)	按文件规定编制了本部门(单位)中期财政规划得1分。	未编制	0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分)	按文件规定编制了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得1分。	编制财务报告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得分
收支管理 (5分)	收入管理 (2分)	收入管理 (2分)	收入管理规范性 (2分)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财务规定。达到目标值得2分。	收入符合财务规定	2
		支出管理 (3分)	支出管理规范性 (2分)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财务规定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达到目标值得2分。	支出符合财务规定	2
			重点支出结构合理性 (1分)	重点项目支出是否合理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1。	重点项目支出合理	1
管理效率 (52分)	财务管理 (6分)	制度完备 (1.5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1.5分)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	资金拨付和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财务核算符合规定, 基础数据信息完整	1.5
		采购管理 (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2。	40/40*100%*2=2	2
		内部控制 (2.5分)	内控制度有效性 (2.5分)	①预算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⑤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有效。达到目标值得0.5分。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 制度	2.5
	资产管理 (4分)	规范管理 (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分)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达到目标值得0.5分。	资产保存完整, 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 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资产使用规范, 不存在擅自出租出借, 不存在不按要求报批及不公开处置行为	2
		有效使用 (2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2。	740.69/740.69*100%*2=2	2
	成本控制 (12分)	机构运转成本调控 (12分)	一般性支出变动率 (5分)	一般性支出变动率=[(本年度一般性支出-上年度一般性支出)/上年度一般性支出]×100%; 比率小于等于0, 得5分; 比率大于0, 得0分。	(221.52-255.08)/255.08*100%=-13.16%	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3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比率小于等于0, 得3分; 比率大于0, 得0分。	(349.07-369.99)/369.99*100%=-0.25%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比率小于等于0, 得4分; 比率大于0, 得0分。	(本年度15.02-上年18.92)/18.92=-0.206	4	
服务满意 (8分)	服务对象满意	公众满意度 (4分)	公众满意度百分比	95% (含) 以上计4分; 85% (含) -95%, 计3分; 75% (含) -85%, 计1分; 低于75%计0分	96%	4
	利益相关方满意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4分)	社会公众投诉率或投诉次数	投诉率或投诉次数=0, 得4分; 投诉率或投诉次数>0, 得0分	0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得分
可持续性 (5分)	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5分)	公众受益覆盖面	受益覆盖面达到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 计3分; 75%(含)-85%, 计1分; 低于75%计0分。	96%	5
减分项	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在市级以上组织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中发现部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或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成的, 一个问题扣1分, 不重复扣分。			
总分						93.46
注: 重点工作、服务满意、可持续性这三项单位根据年初目标实际情况设定指标和评分标准。						

# 江西省大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  
况

### 1、部门职能概述

(一) 负责全县城乡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  
序，指挥疏导交通。

(二) 依法处理本辖区内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发生的各类  
交通事故。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查处辖区发生的道  
路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四)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根据上级公安交  
管部门的授权，负责对部分机动车进行安全检验、核发牌证及其  
它日常管理工作。

(五)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根据上级公安交管部  
门的授权，负责对部分驾驶员进行教育训练、考核和发证等工作。

(六)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好道路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七) 参与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开展道路  
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工作。加强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  
维护管理，及时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党委和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 2.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大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实有人数 189 人，其中：在职人数 38 人，临时工 9 人，聘用人员（协警）140 人，退休人员 14 人，遗属补助人员 1 人。

### 3. 资产情况

我大队资产情况分别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9.3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7.17%；通用设备 281.03 万元，占 37.94%（其中，车辆 149.34 万元，占 20.16%，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万元，占 0.00%）；专用设备 81.88 万元，占 11.05%（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00%；图书档案 0 万元，占 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8.42 万元，占 3.84%。

####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本大队 2020 年度的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 1、强化队伍建设，打造过硬公安交警队伍形象
- 2、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3、以“除隐患 保畅通 降事故”为主轴，以“减量控大”为目标，强化全县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 4、强化车驾管业务管理，不断提升高效便民服务水平
- 5、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 6、加强事故预防，积极推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创新工作
- 7、狠抓公安交通基础信息化工作，交通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 8、实行“交所合一”管理新模式
- 9、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大队在县委、县政府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县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双提升”工作主线，以“减量控大”为目

标，以“两整顿一提高”暨“警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以“四城同创”为动力，以规范执法为根本，以“交所合一”管理模式为创新，以“三化”建设为契机，扎实推进开展交通安管理各项工作，有效地清除各类交通事故隐患，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软硬实力。同时，自疫情发生以来，大队全力做好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及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并且圆满完成两会、春运、国庆等安保任务，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主要为以下三方面：

一是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安全、保畅通；强化农村地区事故预防工作，落实“减量控大”；奋勇争先，全警投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多措并举；助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重拳出击，打击行业乱象。在强化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同时，结合辖区特点，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认真分析研判当前交通安全形势，结合当前道路运输交通安全三年行动和秋冬季百日会战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严重违法行为查处常态，先后开展两三轮车整治、一盔一带、机动车辆涉牌涉证、酒驾醉驾、联合城管等部门对车辆乱停乱放进行整治、设置高峰岗、护学岗劝导，“两站两员”等专项整治活动。通过点上卡、路上巡、场所查等措施，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进行重点管控，针对性地解决了一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重点道路和客运车辆、校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严把城区出入口、主要国道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关卡，全力打击交通安全违法现象，较好地达到了专项行动既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极深入辖区运输企业、长途客运等客货运场所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梳理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基本信息管理台帐，排查驾驶人违法信息，加强警保合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站率，加强跟进各

中队录入情况防止落后扣分，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并在重点路段增设临时执勤点，加大路检路查和视频巡查力度，严查严管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行为。为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文明，切实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动部署，全警动员，在辖区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从严查处路面，乱停乱放、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为进一步提升公安交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企业便利化，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结合“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十六字总要求，在做好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服务环境。优化交通组织，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坚持科学、合理、安全、便利的原则，不断完善标志标牌和道路标线，科学渠化城市道路，创造良好的市民出行条件。在伯坚大道、南安大道、金莲山大道等主干道规划二轮车（非机动车道）并设立标志标牌，提醒市民如何行驶。

二是扎实推进放管服业务，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力推进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清零，加大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完善窗口服务，提升满意指数。为巩固拓展 2019 全省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成果，纵深推进 2020 年改革工作，努力打造更便捷、更高效、更人性化的公安交管服务体系，按照 2020 年全省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意见，把车驾管业务延伸至农村派出所，搭建“农村 10 公里，城市 5 公里”业务覆盖网，为群众提供多渠道、全时段交管服务，新增 11 个派出所办理简单高频车驾管业务。

三是加大违法录入规范化建设；加大科技信息大应用，扎实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智能化管理水平；实行“交所合一”管理

新模式。加大违法录入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了违法数据采集采集录入，提高违法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和实效性，降低录入错误率，最大限度的提高工作效率、减低投诉。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大队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共有2个一级项目及大队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管理，项目为“梅关中队拆迁重建项目”和“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预算资金900万，资金执行支出507.57万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状况良好，因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相关项目资金暂未支付到位；整体预算资金2857.77万，资金执行支出2423.62万元。

1、梅关中队拆迁重建项目：自评评分为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6.91%，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工程量的75%。

2、大队执法及业务用房项目：自评评分为分。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490.66万元，完成预算的61.33%。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工程量的55%。

3、大队整体资金自评评分为93.46分，实际完成收入2857.77万元；完成支出2423.62万元，完成预算的84.81%。

#####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效；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规定的管理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预算执行方面，各项支出合规，并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因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相关项目资金暂未支付到位。支出总额控制



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单位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管理使用，本年财政预算资金结存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省县财政局年初批复我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211.28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353.51 万元，合计 2857.77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 2857.77 万元；完成支出 2423.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7.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4.3 万元等；年底结余 135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70.99 万元、信息化建设结余 22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857.4 万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18.9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15.02 万元，同比下降 20.65%，主要是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截止 11 月 20 日，大队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共计 91129 起。现场查处违法行为 41412 起，其中无证 2044 起，未上牌 1142 起，未购买强制保险 1548 起，超员 42 起，超载 304 起，改型 153 起，酒驾 766 起，未佩戴安全头盔 2477 起，其他违法行为 32936 起；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 49717 起，闯红灯 917 起，未礼让行人 1606 起，违反禁令标志 7867 起，违反禁止标线 8354 起，未按导向车道行驶 5182 起，违反驾车接打电话 1898 起，未系安全带 3687 起，未佩戴安全头盔 8247 起，其它违法行为 11959 起。

目前全县共有 18 辆校车，经核查驾驶人均符合驾驶校车资格，车辆均已按时年检。大队与县公路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科

体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建立了长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排查、整改机制,今年以来共排查道路隐患共 97 起,均已销号。其中下整改通知书 15 处,均已整改。市级督办 2 处,均已验收销号。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共 62 辆次,并及时通告所属企业、单位,及时告知驾驶人限期进行处理。检查学生接送车违规行为,重点检查了学生接送车辆“黑车”接送和“超载”现象。认真查验车辆座位数和核载人数、校车外观标识,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配备等情况。全面落实了校车安全主体责任,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正常的安全管理秩序。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结合相关部门,对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进行全面摸排,按照规定标准设置配套交通标志标线,施划停车位导向箭头,做到“应划尽划、能划尽划”,提高道路空间利用率和道路通行能力,“创文”期间共新增停车位 3214 个,其中汽车停车位 838 个,二轮车停车位 2376 个。

在我县伯坚大道重新施划的道路标线和两轮车专用车道、105 和 323 国道施划礼让行人斑马线等,本月结合四城同创工作,在城区内 12 个红路灯路口安装机非分离护栏 2000 米、国道沿线道路中心护栏 3800 米;在城区内安装增设二轮车道、机动车道标志牌共 58 块、二轮车道活动牌 34 块;增加防撞桶 20 只、靠右侧道路行驶标志牌 5 套、红灯亮时允许右转标志牌 1 套、禁止驶入标志牌 2 套、单行道标志牌 1 套、往梅关桥标志牌 1 块、往解放路标志牌 1 块、陶园路禁止货车通行反光标牌 4 块、新城“禁止过境大型货车通行,绕道高速,前方电子警察抓拍”反光标牌 4 块等。

截止 11 月 23 日,大队共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6880 辆[其中大型

汽车 67 辆、小车 1544 辆、新能源车 32 辆、五小车辆 5237 辆]，转移登记 1777 辆，变更登记 246 辆，抵押登记 1712 辆，注销登记 6774 辆，转入业务 352 辆，车辆年检 29496 辆，其他业务 3842 辆，合计 51079 辆。共办理驾驶人初次申领 2271 人，增驾申请 1726 人，转入业务 268 人，换证业务 1492 人，补证业务 142 人，满分学习 603 人，注销登记 40 人，驾证转出 781 人，其他业务 1522 人，总计 8868 件。

我大队根据实际考察情况和三年行动方案实地分析，在 323 国道池江杨梅路口车流量较大的路口增设红绿灯，目前正在施工，进一步消除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提升农村道路本质安全水平。持续落实圩镇交通设施，目前政府投入资金 400 余万在 323 国道沿线圩镇新城、池江、青龙设置安全护栏及信号灯系统。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 2800 起，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2 起，下降 1.48%；死亡人数共 19 人，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 人，同比下降 5.00%，受伤人数共计 1200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3 起，同比下降 4.23%，经济损失 14000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100 元，同比下降 1.48%，调解结案 2750 余起，调解结案率为 98%。办理刑事案件 14 起（其中交通肇事案 13 起，危险驾驶案 1 起），刑事拘留 10 人，取保候审 4 人；道交一体化采集完成 333 起，调解成功率 100%；交管 12123 事故快处完成 1021 起，完成率 100%；完成县公安局指纹 DNA 采集任务各 120 起，完成率 100%。

共采集各类交通违法非现场执法电子违章行为 34420 起，其中逆行 1479 起，违法停车 7560 起，违法占道行驶 393 起，违法交通信号 22818 起，未按规定让行 2170 起，其他违法行为 13823 起。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

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改善了青龙、黄龙、池江、新城等镇居民的出行条件，降低了交通事故的突发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改善了贫困户的居住条件。

###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护栏及信号灯的安装有有效的缓解了青龙、池江、新城镇的交通拥堵问题，减少了交通事故的频发，给群众营造了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

有效解决群众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进一步便民利民，有利于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化解矛盾，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

三是部分项目未按期实施或按期完成。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三是制定适用本大队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

四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效果以按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吸取了一些教训也收获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大队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预决算公开：2020年，按照上级的要求，大队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准确地进行了预决算公开和绩效公开。